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超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 4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